村、社区（居委会）残疾人工作职责

一、在市、镇（街道）残联的指导下，详细掌握残疾人基本情况，建档立卡，密切联系残疾人。
    二、制定并落实残疾人优惠措施，组织残疾人参加社区、村开展的活动。
    三、帮助残疾人解决生活、康复、就业、教育等问题，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，积极协助县、乡镇残联开展各项业务工作。
    四、充分挖掘社会资源，动员、协调本社区、村的党员、干部、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助残活动，营造扶残助残良好社会氛围。
    五、引导残疾人自尊、自信、自强、自立，提高自身素质，鼓励残疾人积极参加本地的“三个文明”建设，为构建“和谐莲花”和建设小康社会做贡献。